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九号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开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陶开江先生、梁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席会议

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陶开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选举梁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向关联方浙江鑫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定转子及总成等相关产品，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预计交易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开和公平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加国有土地竞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竞拍的土地使用权有利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信质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有效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实现。本次竞拍土地权的资金来源为重庆信质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决议。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